

河北省育肥猪政策性保险农业专项补助政策明白纸 (模板)

一、补助对象

年出栏 100 头以下育肥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保险范围

育肥猪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，因重大病害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。

三、保险期限：

育肥猪 A 条款：

1. 按批次保，半年，实际存栏量承保。
2. 按年承保，一年期，非自繁自育按育肥猪 2.2-2.5 倍承保，自繁自育类型，按能繁母猪 18-22 倍承保。

育肥猪 B 条款：

按年承保，自繁自育类型，按能繁母猪 20-25 倍承保。非自繁自育类型，参照育肥猪存栏 2.2-2.5 倍承保。

四、保费标准

符合条件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将补助标准确定为养殖场（户）自缴保费的 50%左右。

育肥猪 A： 原农户自缴保费 7.52-8 元/头（各地因费率差异略有不同）。

育肥猪 B： 原农户自缴保费 7.2 元/头。

农业专项补助后，育肥猪 A、B 条款，育肥猪养殖场（户）自缴保费金额均为 3.6 元/头。

五、保险标的

育肥猪 B： 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，经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，经保险人验体合格；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育肥猪 A： 满足以上条款，还需满足投保时育肥猪体重 15 公斤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赔偿标准

育肥猪 A： 按照参保牲畜的体重。

育肥猪 B： 按照参保牲畜的体尺；详细理赔标准请咨询当地保险机构。育肥猪 A、B 赔偿最高均为 800 元/头。

七、投保办理及监管

----- 保险公司（包联到村的保险公司名称）

联系人：XXX， 联系电话：

----- 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XXX， 联系电话：

保险具体事宜，可咨询上述保险机构。

河北省奶牛政策性保险农业专项补助政策明白纸

一、补助对象

年存栏 500 头以下奶牛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保险范围

奶牛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，因重大病害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。

三、保险期限：

除另有约定外，奶牛保险一般按年投保，保险期限为一年；具体情况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四、保费标准

符合条件的养殖户，将补助标准确定为养殖户自缴保费的 50%左右。

原农户自缴保费 119-113.9 元/头（各地因费率差异略有不同），农业专项补助后，奶牛养殖户自缴保费金额为 55 元/头。

五、保险标的

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，并佩带政府统一的耳号标识，饲养管理正常，无伤残，无疾病，有正常产奶能力，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，经保险人验体合格；畜龄在 1 周岁以上（含）7 周岁以下（不含）；投保的奶牛品种以在当地饲养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赔偿标准

详细理赔标准请咨询当地保险机构。

奶牛：最高 8500 元/头。

七、办理及监管

----保险公司（包联到村的保险公司名称）

联系人：XXX， 联系电话：

-----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XXX， 联系电话：

保险具体事宜，可咨询上述保险机构。